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民制药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人民制药	GR201542000558	2015年10月28日	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人民制药自2015年起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人民制药将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（2015-2017）按照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公司不需对已经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、2015年度业绩快报做出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